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号：1404262024ZZ0008570 晋政地（长治）字〔2025〕5号

关于黎城县 2024 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黎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黎城县 2024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黎政征土字〔2024〕6号）收悉，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用地审批权的长治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农用地 1.9938 公顷（含耕地 1.189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 2.07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938 公顷（含耕地 1.1893 公顷）、建设用地 0.0799 公顷。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0737 公顷，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

二、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及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主动公开）



抄送：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黎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征用土地专用)

黎政征土字〔2025〕2号

签发人：王瑞岗

黎城县人民政府

转发省政府《关于黎城县二〇二四年 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黎城县税务局、上遥镇人民政府、上遥村村民委员会及相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黎城县二〇二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晋政地（长治）字〔2025〕5号），同意我县政府将集体农用地1.9938公顷（其中耕地1.18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建设用地涉及我县上遥镇上遥村1个镇1个村土地，具体位置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我县上报资料面积为准。上述共批准建设用地2.0737公顷，

作为我县二〇二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现转发给你们，望接通知后，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所涉镇政府、所涉村委会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要求，认真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要及时足额补偿到位，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根据省政府批复要求在实施项目供地中严格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项目供地后，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联系人：申磊 联系电话：6564666 手机：18803558729）

